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3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478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48,595,043 股的 0.0124%，回购价格为 8.947493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 496,389 元。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8,595,043 股变更为 448,539,565 股。

4、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星源转 2”转股价格不调整。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9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28 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调整为 325.30 万股；同时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28 名激励对象以 16.21 元 / 股授予价格授予 325.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姜鹏、王帅及栾小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47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5,478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5,47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47493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 496,389 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的相关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激励对象姜鹏、王帅及栾小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478 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7,412,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0,665,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740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89618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做相应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如下：

回购价格 P＝（16.21－0.1974045）÷（1＋0.789618）＝8.947493 元 / 股

回购数量 Q ＝31,000×（1＋0.789618）＝55,478 股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496,389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041 号验资报告。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96,854	17.77	-55,478	79,641,376	17.76
高管锁定股	73,875,227	16.47		73,875,227	16.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21,627	1.30	-55,478	5,766,149	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98,189	82.23		368,898,189	82.24
三、总股本	448,595,043	100.00	-55,478	448,539,565	100.00

注：本次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5,478 股，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星源转 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 31.54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P0+A×K）/（1+K）=（31.54－8.947493×0.012367%）/（1－0.012367%）=31.54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1.54 元 / 股，与原转股价格保持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1 元 / 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8,19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99,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最高成交价为 8.3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2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5,690,252.0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施的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按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按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078,9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269,72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0,499,954 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如相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1-02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代表股份 278,605,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59,637,56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919,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686,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1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278,605,1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636,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3%。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278,605,1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636,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3%。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958,3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908%；反对 3,646,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089%；弃权 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990,0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8838%；反对 3,646,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1149%；弃权 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创力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成刚先生《关于买卖创力集团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买卖了本公司股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它法规的相关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及其他违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杜成刚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9,900 股股票卖出，后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买入本公司 30,000 股股票。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是杜成刚先生个人操作疏忽导致。截至本公告日，杜成刚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47%。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高级管理人员杜成刚先生认识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违反《证券法》及相关规定后及时通知了公司，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杜成刚先生出具了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杜成刚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同时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构成超比例减持；也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7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为了吸取教训，杜成刚先生将按 2019 年 9 月 25 日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最高价 14.13 元 / 股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买入本公股票的最低价 6.72 元 / 股，计算所得收益人民币 221,559 元，即 29,900 股 *（14.13 元 / 股 －6.72 元 / 股）。杜成刚先生承诺将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的本次短线交易所得全部收益人民币 221,559 元转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归本公司所有。

2、杜成刚先生对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深表歉意，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杜成刚先生声明，其买卖本公司股票均为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杜成刚先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4、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杜成刚先生的致歉声明

杜成刚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本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今后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以下简称“GRC SinoGreen”）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L.P.（以下简称“GVT Fund”）合计持有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21,194,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Asset Focus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13,788,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GRC SinoGreen 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6,955,743 股；Asset Focus Limited 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6,955,743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C SinoGreen 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6,950,878 股，减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Asset Focus Limited 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3,396,069 股，减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RCSinoGreen、GVT Fun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94,781	9.15%	IPO 前取得：21,194,781 股
AssetFocus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788,786	5.95%	IPO 前取得：13,788,78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GRCSinoGreen、GVT Fund	21,194,781	9.15%	GRC SinoGreen、GVT Fund 均为国富绿景创投管理的境外私募基金
	合计	21,194,781	9.1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RCSinoGreen、GVT Fund	6,950,878	3%	2020/12/8-2021/1/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4.00-55.34	311,286,691.19	未完成；4,865 股	14,243,903	6.14%
AssetFocusLimited	3,396,069	1.46%	2020/12/1-2021/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0.50-62.34	168,752,471	未完成；3,559,674 股	10,392,717	4.48%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9,804.35	355,958.72	-4.54%
营业利润	43,891.91	38,652.21	13.56%
利润总额	43,729.88	38,654.39	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46.54	36,109.12	1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36	0.7751	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0%	20.02%	-3.1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5,623.39	394,630.42	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2,617.51	192,521.85	51.99%
股本	50,190.75	46,945.77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3	4.10	42.20%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9,804.35 万元，同比减少 4.54%；营业利润为 43,891.91 万元，同比增长 13.56%；利润总额为 43,729.88 万元，同比增长 13.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346.54 万元，同比增长 11.74%。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根据债券信用等级计算的、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为 2,029.57 万元，扣除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545.76 万元，剔除此因素影响，利润加回 1,483.81 万元后，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 45,375.71 万元，同比增长 17.39%；实现利润总额 45,213.69 万元，同比增长 16.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30.35 万元，同比增长 15.84%。本报告期内，因公司所投资的参股公司估值增加，使公司公允价值变动，亦对利润增长有所贡献。

公司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兼顾内生发展与外延扩张，不断完善平台建设，加强营销平台融合，稳步推进核心技术不断在多应用领域形成产品优势。2020 年，公司不断克服全球疫情蔓延所带来的消费类业务上的负面影响，并在二季度末之后快速调整恢复。全年来看，公司整体发展延续良好趋势，除新能源汽车外，工业自动化、工业电源及智能家电板块均实现不同幅度的稳健增长。由于 2019 年新能源汽车业务基数较高，该业务在报告期内大幅下滑，但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收入持续增长，使得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仅呈小幅下降。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毛利情况显著低于其他业务板块，销售结构变化影响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较明显的上升。此外，智能卫浴产品在一、二季度受疫情影响明显，但后半年快速恢复，全年依然保持增长。2020 年，美元加速贬值，四季度之后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及涨价对全行业均有一定影响，但公司及时采取了应对措施，目前对交付影响维持在可控水平。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业务虽然在疫情中受到部分影响，但在后半年逐步恢复、调整并加速增长，公司预计订单将延续良好的增长态势。

公司大力加强内部运营管理，各项平台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全年实现了除新能源汽车外的业务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增加市场和研发投入，2020 年研发投入约为 36,793.03 万元，同比增长 9.68%，占营业收入的 10.83%。持续不断的高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 2020 年完成上市、转股和赎回，扩大了股本，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资金和平台基础。

（二）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05,623.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92,61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8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20%。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0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博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 - 阿里拍卖对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在建工程进行公开拍卖。

根据淘宝网 - 阿里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钱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时辞去其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辞职后钱克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钱克强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钱克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8.03	214.09	15.85
营业利润	80.61	73.09	10.29
利润总额	80.43	73.16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5	66.02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9	65.98	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9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5	12.15	下降 1.00 个百分点
项目	2020 年末（未经审计）	2019 年末（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12.81	10,240.70	14.38
其中：贷款总额	4,838.33	4,140.56	16.85
总负债	10,903.89	9,615.26	13.40
其中：存款总额	6,980.26	6,139.02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92	625.45	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39.18	525.65	21.60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59.30	51.30	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8	10.25	5.17
不良贷款率（%）	1.07	1.34	下降 0.27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469.54	316.71	上升 152.83 个百分点
拨贷比（%）	5.02	4.23	上升 0.79 个百分点

注：1、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3、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4、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为不含息金额。

5、2020 年 4